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大貝博士（「劉博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劉博士確認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隨着劉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辭任，及林傑新先生（「林先生」）辭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至少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i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至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規定。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5.34及5.36A條，本公司正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空缺，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5.33條及5.36條的規定，於林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https://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